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6)/L.5  
22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03年8月25日至9月5日，哈瓦那

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和(b)项以及  
第26条，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

###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合作

####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提出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载于第ICCD/CRIC(2)/6号文件的秘书处报告；

考虑到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就缔约方希望在执行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  
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的业务方案方面解决的问题时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 指定一个资金机制

1. 欢迎 2002年8月至9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决定，其中特别请环境基金第二次大会考虑使环境基金成为《公约》的资金机制；

2. 还欢迎 2002年10月在中国北京举行的环境基金第二次大会作出的决定，其中宣布，如果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全球环境基金将成为《荒漠化公约》的资金机制；

3. 还欢迎环境基金董事会 2003 年 5 月在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决定，制定一项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的新的业务方案，以支持《荒漠化公约》的执行；

4. 指定环境基金作为负责《荒漠化公约》按照《公约》第 21 条运作的资金机制的主要实体。资金机制将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工作并对其负责，缔约方会议将决定其政策、方案优先顺序以及与本公约有关的资格标准；

#### 关于与环境基金建立工作关系的安排

5. 欢迎环境基金董事会在 2003 年 5 月举行的会议上决定，请环境基金秘书处与《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讨论便利环境基金和《荒漠化公约》合作的安排；

6. 请执行秘书与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合作，确定可便利环境基金与缔约方会议合作的模式和业务联系，包括，特别是，起草一项谅解备忘录，以供在两个秘书处商定之后和第七届缔约方会议最后通过之前临时执行；

7.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为执行本决定采取的措施。

-- -- -- -- --